

2026 年海南省眼科医院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眼科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眼科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眼科医院是一间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和预防为一体的公立、非营利性三级甲等眼科专科医院。医院由海南省政府出资、香港言爱基金捐资共同兴建，委托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独立运营管理，是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的预算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是2012年海南省十大重点民生工程之一，为海南省疑难眼病诊疗中心。医院主要工作任务和职责范围涵盖：开展防盲治盲工作、开展眼科疾病防治工作、开展眼科教学、科研工作及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眼科医院内设7个科级管理机构：党政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医务科、护理部、总务科、信息病案科及按医院服务功能设置的医疗科室。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眼科医院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78.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90.59 万元，主要是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海南眼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省眼科医院托管费项目的预算增加。其中，收入总计 2278.9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072.81 万元、上年结转 210.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 995.57 万元；支出总计 2278.93 万元，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125.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86.0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眼科医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83.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95.02 万元，主要是省眼科医院托管费项目的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125.22 万元，占 9.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7.64 万元，占 13.0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90.50 万元，占 77.1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7.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17 万元，主要是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科研项目预算增加。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1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42 万元，主要是科技合作专项科研项目预算增加。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26年预算数为0.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4万元，主要是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科研项目上年结转预算减少。

4.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87.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4万元，主要是科技条件平台专项科研项目预算增加。

5.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2026年预算数为1.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96万元，主要是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研发专项科研项目上年结转预算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19.74万元，与上年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47.90万元，与上年持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2026年预算数为987.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12.28万元，主要是省眼科医院托管费、财政基本定额补助基本工资预算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2.99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眼科医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378.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8.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用经费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眼科医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995.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95.57 万元，主要是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海南眼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预算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995.57 万元，占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公立医院（项）2026 年预算数为 995.5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95.57 万元，主要是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海南眼科医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预算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眼科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眼科医院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1348.4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眼科医院 2026 年收入预算 21348.4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206.12 万元，占 5.6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2.81 万元，占 5.03%；事业收入 17829.48 万元，占 83.51%；其他收入 1240 万元，占 5.8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335.17 万元，主要是医院结合年度发展规划、学科建设重点、政府价格调整、诊疗行为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医疗预算收入减少。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眼科医院 2026 年支出预算 21348.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19.73 万元，占 84.41%；项目支出 3328.68 万元，占 15.5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335.17 万元，主要是医院结合年度发展规划、学科建设重点、政府价格调整、诊疗行为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医疗预算收入减少，支出随之减少。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1059.7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12.92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海南省眼科医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80.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09.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海南省眼科医院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41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年海南省眼科医院16个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072.81万元、单位自有资金19069.48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省眼科医院托管费项目，预算安排1000万元，主要用于托管费，绩效目标是医院将以更强劲的实力实现“眼科大病来海岛”，打造区域眼科疑难重症诊疗高地，辐射东南亚，服务于东盟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全岛及周边地区，致力于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普惠的眼健康服务，打造海南省眼科人才培养与科研创新中心，构建高水平热带眼病防控基地，为健康海南建设与自贸港对外开放贡献不可替代的“光明力量”。

2.海南省省级临床重点学科（临床医学中心）项目，预算安排135万元，主要用于医院开展建设临床重点学科支出，绩效目标是为通过制定人才战略；坚持科技立院；加强关于

科研成果的奖励机制建设，加大科研投入，提升医疗技术应用和转化能力，推进国内外先进眼科新技术、新药物、新材料和新产品等的普及和推广；加强医疗质量的质控；不断优化医疗服务模式，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优质的医疗服务。最终实现“眼科大病不出岛”任务，将本单位打造成为立足省内、面向全国、领先国内的集眼病诊治防、研发及技术推广于一体的眼科医院。

3. 省直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项目，预算安排 928.56 万元，主要用于医院建设设备购置，绩效目标是提升专科诊疗能力，优化资源配置，缓解患者候诊压力；保障精准诊疗质量，通过标准化安装调试与定期维保机制，确保设备参数精准达标，提升诊断准确率；增强区域服务能力，契合国家强化专科医疗服务的政策导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个月及以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